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玉健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69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雅安路6号3幢4层6410。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：技术开发、转让；网络技术咨询、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；电子、电力技术开发；石油设备销售、安装及维修；销售机电设备、五金交电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、有线通讯设备（除发射装置）、电子元器件、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生产制造高精度传感器、一切传感器应用类仪表和计算机控制系统、一切传感器及应用产品进出口贸易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。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：

第四条由：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5A-121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雅安路 6 号 3 幢 4 层 6410。”

第十三条经营范围由：“技术开发、转让；网路技术咨询、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；电子、电力技术开发；石油设备销售、安装及维修；销售机电设备、五金交电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、有线通讯设备（除发射装置）、电子元器件、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”

现修改为：“技术开发、转让；网络技术咨询、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；电子、电力技术开发；石油设备销售、安装及维修；销售机电设备、五金交电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、有线通讯设备（除发射装置）、电子元器件、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生产制造高精度传感器、一切传感器应用类仪表和

计算机控制系统、一切传感器及应用产品进出口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”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